



贝特瑞

NEEQ : 835185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重大事件	9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19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控股	指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鼎新动力	指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贝特瑞纳米	指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贝特瑞	指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源矿业	指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鸡西贝特瑞	指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江苏贝特瑞	指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能源	指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沃特玛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前述公司担保责任人李金林
深圳沃特玛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十堰茂竹	指	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沃特玛	指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荆州沃特玛	指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江西佳沃	指	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国能	指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北京国能	指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遨优	指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芜湖天弋	指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德朗能	指	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上海德朗能	指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平煤国能	指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湖北宝特	指	湖北宝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创新基金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内、本期、第一季度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报告期初	指	2021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3月31日
上年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贺雪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季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备查文件	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贝特瑞
证券代码	835185
挂牌时间	2015年12月28日
进入精选层时间	2020年7月27日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分层情况	精选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董事会秘书	张晓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2909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
注册资本（元）	485,386,15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电话	0755-26735393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8栋
邮政编码	518106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国信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二、 行业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告期末 (2021年3月31日)	上年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 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646,342,131.15	10,655,831,580.50	9.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61,083,970.54	6,200,538,251.10	4.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73%	23.7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80%	39.93%	-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1年1-3月)	上年同期 (2020年1-3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53,334,464.79	693,965,490.05	167.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054,605.55	132,967,875.75	97.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1,663,770.99	104,327,809.98	13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56,219.62	401,690,540.68	-4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0	7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09%	3.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7%	2.49%	-
利息保障倍数	15.70	10.99	-

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收入本期比上期增长 167.06%；归母净利润本期比上期增长 97.0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期比上期增长 131.64%；每股收益本期比上期增长 76.67%。主要系因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增，锂离子电池市场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产品销量快速增加。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下降 46.41%。主要系因本期原材料、外加工价格迅速上涨，为了备货，支付了大量货款。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0,302.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84,052.60
债务重组损益	333,252.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29,136.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844.1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098,295.72
所得税影响数	3,637,961.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499.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90,834.56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四、 报告期期末的普通股股本结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8,916,985	24.50%	8,176,556	127,093,541	26.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2,568,685	0.53%	177,570	2,746,255	0.57%	
	核心员工	6,404,921	1.32%	-392,803	6,012,118	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66,469,165	75.50%	-8,176,556	358,292,609	73.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1,818,623	68.36%	0	331,818,623	68.36%	
	董事、监事、高管	26,650,542	5.49%	-176,556	26,473,986	5.4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85,386,150	-	0	485,386,15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288	

单位：股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如是，披露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宝安控股	213,201,062	0	213,201,062	43.92%	213,201,062	0	0	0	否
2	中国宝安	118,617,561	0	118,617,561	24.44%	118,617,561	0	0	0	否
3	华鼎新动	31,503,150	0	31,503,150	6.49%	0	31,503,150	0	0	否

4	力岳敏	18,238,255	0	18,238,255	3.76%	18,238,255	0	0	0	否
5	葛卫东	8,279,809	0	8,279,809	1.71%	0	8,279,809	0	0	否
6	张啸	5,148,068	747,000	5,895,068	1.21%	0	5,895,068	0	0	否
7	贺雪琴	5,255,011	0	5,255,011	1.08%	3,941,258	1,313,753	0	0	否
8	曾广胜	2,278,321	0	2,278,321	0.47%	0	2,278,321	0	0	否
9	安信证券	1,983,811	196,189	2,180,000	0.45%	0	2,180,000	0	0	是，为战略投资者，获配的569,800股股票限售期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1月27日
10	南方创新基金	1,979,982	20,000	1,999,982	0.41%	0	1,999,982	0	0	否
合计		406,485,030	963,189	407,448,219	83.94%	353,998,136	53,450,083	0	0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宝安控股为股东中国宝安的全资子公司；股东贺雪琴担任股东中国宝安副总裁一职；股东曾广胜担任股东中国宝安董事一职；除上述情况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是否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诉讼、仲裁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对外担保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
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1-009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股份回购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债券违约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失信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自愿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重大事项详情、进展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贝特瑞纳米	100,000,000.00	0.00	0.00	2020年7月24日-2021年7月24日	保证	连带
	50,000,000.00	0.00	0.00	2020年9月30日-2021年9月29日	保证	连带
鸡西贝特瑞	140,000,000.00	65,014,682.98	0.00	2020年1月27日-2022年3月24日	保证	连带

长源矿业	32,500,000.00	32,500,000.00	0.00	2020年6月16日- 2021年6月17日	保证	连带
	11,050,000.00	11,050,000.00	0.00	2020年9月1日- 2021年8月5日	保证	连带
天津贝特瑞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6月9日	保证	连带
江苏贝特瑞	600,000,000.00	550,000,000.00	0.00	2018年6月20日- 2023年6月13日	保证	连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2018年6月20日- 2023年12月28日	保证	连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2020年11月26日 -2021年9月19日	保证	连带
	100,000,000.00	98,162,030.00	0.00	2020年8月26日- 2021年4月30日	保证	连带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2020年7月30日- 2021年7月29日	保证	连带
	68,000,000.00	68,000,000.00	0.00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6月19日	保证	连带
江苏新能源	50,000,000.00	0.00	0.00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4月28日	保证	连带
	30,000,000.00	28,042,028.00	0.00	2020年11月13日 - 2021年11月12日	保证	连带
	50,000,000.00	0.00	0.00	2021年3月5日- 2022年3月4日	保证	连带
	50,000,000.00	0.00	0.00	2021年4月9日- 2021年12月10日	保证	连带

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皆履行了事前审批程序。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422,205,000.00	173,207,603.91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12,220,000.00	11,052,067.32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0	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0	0
其他	0	0
合计	1,734,425,000.00	184,259,671.23

（三）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	承诺日期	承诺结	承诺来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体	束日期	源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28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将避免与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2、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贝特瑞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消除同业竞争。3、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贝特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遵守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向贝特瑞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监高	2015年12月28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本人持有的贝特瑞股票（包括送红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等）自贝特瑞股票挂牌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贝特瑞股票挂牌之日满12个月后，本人持有的贝特瑞股票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即本人每年可转让贝特瑞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当年期初所持有贝特瑞股票数量的25%。
公司	2020年4月29日	-	公开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http://www.neeq.com.cn/zone/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4月29日	-	公开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意向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并减

				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董监高	2020年4月29日	-	公开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意向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http://www.neeq.com.cn/zone/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月28日	-	公开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http://www.neeq.com.cn/zone/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也未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258,336,118.37	2.22%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结售汇保证金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20,452,224.48	1.03%	贷款抵押
房屋建筑物	使用权资产	质押	12,452,454.00	0.11%	融资租赁资产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360,507,739.05	3.10%	贷款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总计			751,748,535.90	4.90%	

以上资产受限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产生,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五) 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1、沃特玛抵债系列案

综述：2018年，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分三个案件起诉沃特玛，诉讼请求沃特玛偿还货款、利息及延迟付款违约金，相关案情已经于各定期报告中披露。为了促使沃特玛偿还该三项诉讼中涉及的应付未付的货款，经各方协商，贝特瑞纳米与深圳沃特玛及十堰茂竹随后签署了《三方协议》，约定十堰茂竹（系深圳沃特玛债务人）向贝特瑞纳米销售价值26,050.96万元（含税）的电池包，贝特瑞纳米以其享有的对沃特玛合计26,051.50万元的应收款项支付前述电池包的购买对价，同时深圳沃特玛对十堰茂竹的相应债权予以抵销，从而解决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解决应收款项之三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截至报告期末，贝特瑞纳米已从十堰茂竹处收到部分电池包，十堰茂竹及沃特玛在《三方协议》项下的义务尚未完全履行完毕；对于贝特瑞纳米起诉江西佳沃、李金林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贝特瑞纳米已经撤诉。贝特瑞纳米仍将通过后文所述的两项未决诉讼的诉讼程序继续追索剩余债权。

同时，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2019）粤03破393号《决定书》及《公告》，载明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深圳沃特玛破产清算一案，深圳沃特玛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3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20年3月9日，贝特瑞纳米已向深圳沃特玛的破产管理人申报三项诉讼涉及的债权，深圳沃特玛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深圳沃特玛的破产管理人于2020年6月期间发布了处置深圳沃特玛部分资产的相关通知。

贝特瑞纳米向沃特玛提起两项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贝特瑞纳米诉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及李金林之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3月30日，因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贝特瑞纳米将上述公司及连带担保责任人李金林起诉至深圳中院，诉讼请求上述公司偿还拖欠货款22,216.3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李金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诉讼过程中，法院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冻结了深圳沃特玛及担保人李金林的相关财产。尽管该诉讼所涉的部分货款已通过《三方协议》向沃特玛主张债权，但由于十堰茂竹及沃特玛在《三方协议》项下的义务尚未完全履行完毕，贝特瑞纳米已向深圳中院请求按其主张对剩余债权作出判决。受深圳沃特玛破产清算案件影响，深圳中院在2019年12月29日开庭审理中已当庭告知贝特瑞纳米该院已裁定受理深圳沃特玛破产清算一案，本诉讼案件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应当中止审理。2020年6月15日，法院再次开庭审理。2020年7月9日，贝特瑞纳米收到（2018）粤03民初916号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向原告贝特瑞纳米偿还货款1,170.71万元及违约金，被告李金林对上述判项所列明的被告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所负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金林在承担该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追偿；驳回原告贝特瑞纳米的其他诉讼请求。2020年8月5日，一审判决书已生效，贝特瑞纳米随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1月9日，深圳中院作出（2020）粤03执6578号《案件受理通知书》，载明已受理贝特瑞纳米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2) 贝特瑞纳米诉荆州沃特玛、深圳沃特玛及李金林之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4月11日，因荆州沃特玛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贝特瑞纳米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荆州沃特玛支付货款2,030.4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李金林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8年4月16日，贝特瑞纳米申请追加深圳沃特玛为被告，要求深圳沃特玛对荆州沃特玛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过程中，法院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9年5月22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10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荆州沃特玛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人民币2,030.40万元及相应利息，深圳沃特玛对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贝特瑞纳米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后，深圳沃特玛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深圳沃特玛未缴纳案件受理费，2019年10月18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民终11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深圳沃特玛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该裁定为终审裁定，随即一审判决生效。随后，贝特瑞纳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5月8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鄂10执14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载明已受理贝特瑞纳米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2020年10月11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作出“（2020）鄂 10 执异 1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执行转轮除湿机的异议请求。2020 年 10 月 27 日，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提起案号为（2020）鄂 10 民初 238 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该案件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11 月 25 日，贝特瑞纳米向荆州中院执行局寄出《网络司法拍卖服务协议》。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2. 深圳沃特玛项目资金案

2018 年 7 月 18 日，因深圳沃特玛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项目资金义务，公司将深圳沃特玛起诉至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深圳沃特玛偿还所拖欠的资金 1,08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法院（2018）粤 0310 民初 63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圳沃特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公司支付科研资助经费 1,080.00 万元。判决后，深圳沃特玛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19）粤 03 民终 6710 号《民事判决书》，因深圳沃特玛未交上诉费，视为撤诉，一审判决生效。公司已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一审判决书。如上所述，鉴于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深圳沃特玛破产清算一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9）粤 0310 执 208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程序。2020 年 3 月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本案债权。2020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深圳沃特玛的破产管理人于报告期内陆续发布了处置深圳沃特玛部分资产的相关通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3. 国能系列案

1) 贝特瑞纳米诉河南国能、北京国能、郭伟之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8 月 30 日，因河南国能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贝特瑞纳米将河南国能及担保人北京国能、郭伟起诉至深圳中院，诉讼请求河南国能及北京国能共同偿还所拖欠的货款 19,835.20 万元及相应利息，郭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诉讼过程中，法院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保全冻结了北京国能持有的平煤国能 30% 的股权。庭审过程中，贝特瑞纳米将对北京国能的诉讼请求变更为就河南国能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9 月 23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8）粤 03 民初 31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南国能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人民币 19,835.2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北京国能及郭伟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国能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8）粤 03 民初 3147 号”《民事判决书》。2020 年 2 月 26 日，北京国能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粤民终 30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撤诉；一审判决已于该裁定送达之日起生效。2020 年 3 月 27 日，贝特瑞纳米已根据（2018）粤 03 民初 3147 号《民事判决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4 月 1 日，深圳中院出具（2020）粤 03 执 1164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载明已受理贝特瑞纳米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

2020 年 4 月 9 日，贝特瑞纳米与湖北宝特签署了《抵押合同》，湖北宝特以其持有总价值 15,000 万元的设备作为抵押物，为河南国能、北京国能和郭伟履行上述（2018）粤 03 民初 3147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向贝特瑞纳米的支付义务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15,000 万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登记编号：42062020007224。

2020 年 5 月 14 日，贝特瑞纳米向深圳中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湖北宝特担保财产及河南平煤 30% 股权以清偿债务。深圳中院于 7 月 13 日依法裁定拍卖、变卖湖北宝特的担保财产及河南平煤 30% 的股权，并于 9 月 8 日分别以 15,000 万元和 4,549.83 万元的价格为起拍价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皆因无人竞价而流拍。贝特瑞纳米随后向法院申请以物抵债和以股抵债。

2020 年 9 月 10 日，深圳中院作出（2020）粤 03 执 116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湖北宝特提供的担保财产的查封，注销相应财产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湖北宝特提供的担保财产作价人民币 15,000 万元抵押贝特瑞纳米所有，其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至贝特瑞纳米。2020 年 9 月 27 日，上述抵押财产已完成交付手续，其所有权归贝特瑞纳米。

2020 年 9 月 10 日，深圳中院作出（2020）粤 03 执 1164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北京国能持有的平煤国能 30% 股权的冻结并将股权作价人民币 4549.83 万元抵偿给贝特瑞纳米所有，其所有权

自裁定书送达贝特瑞纳米时起转移。2020年9月24日，已办理完股权变更登记及税务信息变更，平煤国能上述股权已转移至贝特瑞纳米。

2) 贝特瑞诉北京国能、河南国能及郭伟之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2月25日，因河南国能及北京国能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公司将河南国能与北京国能及担保人郭伟起诉至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河南国能与北京国能共同偿还所拖欠的货款4,068.22万元及相应利息，郭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9年10月29日，公司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交《关于被告支付部分货款金额的情况说明》，将诉讼请求中应付货款的金额变更为人民币3,327.15万元。2019年11月21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11民初88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国能、河南国能共同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3,327.1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郭伟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020年3月31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载明已受理本公司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案号为“(2020)京0111执1250号”。

2020年4月9日，公司与湖北宝特签署了《抵押合同》，湖北宝特以其持有总价值6280.71万元的设备作为抵押物，为河南国能、北京国能和郭伟履行上述(2019)京0111民初8812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向公司的支付义务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3,327.15万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登记编号：42062020007223。

2020年9月24日，公司与贝特瑞纳米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2019)京0111民初8812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河南国能、北京国能和郭伟的债权及《抵押合同》项下对湖北宝特的抵押权一并转让给贝特瑞纳米。

2020年9月25日，贝特瑞纳米与湖北宝特签署《以物抵债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湖北宝特以《抵押合同》项下部分抵押设备折价3,652.79万元转让给贝特瑞纳米以抵偿河南国能、北京国能及郭伟对贝特瑞纳米负担的全部债务，抵偿金额为3,652.79万元。2020年9月27日，上述抵押设备已完成交付手续，其所有权归贝特瑞纳米。

4. 贝特瑞纳米诉肇庆遨优之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年3月25日，因肇庆遨优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贝特瑞纳米将肇庆遨优起诉至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肇庆遨优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3,111.60万元及相应利息。由于肇庆遨优后续向贝特瑞纳米履行了部分货款的支付义务，贝特瑞纳米在庭审时提出将诉讼请求金额变更为货款2,761.60万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过程中，法院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9年5月29日，四会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1284民初10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肇庆遨优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2,761.6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经贝特瑞纳米申请，四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2019)粤1284执1716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年7月7日，贝特瑞纳米收到四会市人民法院转发的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出具的《函》，浙江之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之信集团”）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立案侦查，肇庆遨优系之信集团重要下属企业，肇庆遨优名下资产均为涉案财物，按照先刑后民原则，中止执行本案。目前此案已中止执行。

5. 贝特瑞纳米诉芜湖天弋之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年3月13日，因芜湖天弋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贝特瑞纳米向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芜湖天弋支付货款2,736.33万元及相应利息。同时，贝特瑞纳米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年4月14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02民初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贝特瑞纳米的财产保全申请，并实施了相应的保全措施。2020年6月28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02民初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芜湖天弋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人民币2,736.33万元及相应利息、诉讼保全保险费用2.90万元和支付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18.38万元。一审判决书履行期届满，贝特瑞纳米未收到款项，故于2020年8月6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2020年8月13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02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芜湖天弋的破产清算申请，案件由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0年12月17日，贝特瑞纳米向芜湖天弋破产案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资料。2021年1月18

日，破产管理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6. 德朗能系列案

因宁波德朗能未按时向本公司、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足额支付货款合计人民币 9,257.41 万元；就相关债权，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及吴江峰提供了下述担保措施：

(1) 公司、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分别与宁波德朗能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署《抵押合同》，约定宁波德朗能将相关电池及生产设备向本公司、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及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动产抵押登记书》，前述抵押物均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2) 公司、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与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及吴江峰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协议书》，约定上海德朗能及吴江峰同意对宁波德朗能于协议签署日已欠公司、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的现有部分货款人民币 3,100.00 万元（即宁波德朗能销售给上海德朗能部分抵押物的货款金额）及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分别向公司、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和个人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因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吴江峰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将通过诉讼程序追索债权，并于 2020 年 4 月向德朗能分别提起四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贝特瑞纳米诉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吴江峰之买卖合同纠纷

因宁波德朗能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贝特瑞纳米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德朗能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人民币 3,802.18 万元及相应利息，上海德朗能对前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吴江峰对前述请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对于宁波德朗能抵押给贝特瑞纳米的相关电池及设备资产，贝特瑞纳米请求有权对宁波德朗能销售给上海德朗能的部分抵押物的货款优先受偿，并对拍卖、变卖宁波德朗能提供的全部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2020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载明已受理并立案，案号为“（2020）粤 0306 民初 11680 号”。

同时，贝特瑞纳米已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保全申请书，请求保全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及吴江峰的相关资产。2020 年 8 月 10 日，贝特瑞纳米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结果通知书》。

2020 年 9 月 15 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尚未判决。2021 年 1 月 19 日，贝特瑞纳米收到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受理宁波德朗能破产清算的公告和债权申报通知。2021 年 2 月 26 日，贝特瑞纳米向德朗能破产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2021 年 3 月 25 日，贝特瑞纳米参加了德朗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目前案件在诉讼中，暂缓确认债权。

2) 贝特瑞纳米诉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等 5 名被告之票据追索权纠纷

因宁波德朗能背书转让给贝特瑞纳米用于支付所欠货款的合计 27 张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1,35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无法承兑，贝特瑞纳米分别就该 27 张承兑汇票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德朗能（背书人）、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出票人）、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承兑人）、浙江伊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背书人）、上海德朗能（背书人）五被告共同向贝特瑞纳米支付 27 张票据合计票面金额人民币 1,3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本案件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已包含在前述“1) 贝特瑞纳米诉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吴江峰之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请求之中，系基于相同的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4 月 15 日及 2020 年 4 月 22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0）渝 01 民初 25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2020）渝 01 民初 339 号至（2020）渝 01 民初 364 号共计 26 案”《受理案件通知书》，载明上述票据追索权纠纷 27 件系列案已受理并立案。同时，贝特瑞纳米已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保全申请书，请求保全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等 5 名被告的相关资产。

2020 年 10 月 12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述诉讼案件。2020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法院判决力帆乘用车、力帆财务向贝特瑞纳米支付上述票据款及相应的利息。

同时，因力帆乘用车、力帆财务已进入破产程序，贝特瑞纳米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向其破产管理人提交了破产债权申请。破产管理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和 15 日召开力帆乘用车及力帆财务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贝特瑞纳米收到力帆乘用车、力帆财务的重整计划草案，力帆乘用车、力帆财务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现金 10 万元，对于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债权，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力帆股份，证券代码：601777）A 股股票来清偿，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15.97 元/股；力帆财务计划以信托受益权的方式清偿，信托计划期限为 5 年，信托财产以力帆股份股票为主。2020 年 11 月 25 日，破产管理人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上述重整计划草案。

2021 年 3 月 12 日，贝特瑞纳米收到上述重整计划草案中所述的现金清偿款 1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6 日，贝特瑞纳米收到力帆股份清偿的股票合计 845,710 股。

3) 公司诉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吴江峰之买卖合同纠纷

因宁波德朗能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德朗能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2,320.51 元及相应利息，上海德朗能对前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吴江峰对前述请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对于宁波德朗能抵押给公司的相关电池及设备资产，公司请求有权对宁波德朗能销售给上海德朗能的部分抵押物的货款优先受偿，并对拍卖、变卖宁波德朗能提供的全部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2020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载明已受理并立案，案号为“（2020）粤 0306 民初 12944 号”。

同时，公司已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保全申请书，请求保全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及吴江峰的相关资产。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结果通知书》。2020 年 9 月 14 日，法院庭前调查情况后决定延期开庭审理。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受理宁波德朗能破产清算的公告和债权申报通知。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向破产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

2021 年 3 月 25 日，参加了德朗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目前案件在诉讼中，暂缓确认债权。

4) 公司诉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吴江峰之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通过债权受让的方式从江苏贝特瑞处取得该等货款的全部债权。

因宁波德朗能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宁波德朗能拖欠江苏贝特瑞货款人民币 3,134.72 万元。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江苏贝特瑞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贝特瑞同意将前述债权项下的一切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公司亦同意受让该债权。同时，江苏贝特瑞已向宁波德朗能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告知前述债权转让事宜。

因宁波德朗能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德朗能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3,134.72 万元及相应利息，上海德朗能对前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吴江峰对前述请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对于宁波德朗能抵押给公司的相关电池及设备资产，公司请求有权对宁波德朗能销售给上海德朗能的部分抵押物的货款优先受偿，并对拍卖、变卖宁波德朗能提供的全部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江苏贝特瑞为该案第三人（原债权人）。

2020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载明该案件已立案，案号为（2020）粤 0306 民初 13056 号。

同时，公司已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保全申请书，请求保全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及吴江峰的相关资产。诉讼过程中，法院已采取相关财产保全措施。

2021 年 1 月 19 日，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同日，公司收到了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受理宁波德朗能破产清算的公告和债权申报通知。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向宁波德朗能破产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7、公司诉桑顿新能源之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年11月29日，因桑顿新能源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公司将桑顿新能源起诉至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桑顿新能源向本公司支付所欠货款1,576.58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1年1月7日，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载明已受理并立案，案号为“（2021）湘0302民初76号”。2021年1月28日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待法院判决。

二、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在审议季度报告时拟定的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三、 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1,773,914.13	2,411,902,145.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73,622.38	10,005,440.00
衍生金融资产		2,356,500.00
应收票据	177,367,142.21	104,056,787.52
应收账款	1,375,680,728.28	1,362,499,004.29
应收款项融资	270,771,028.51	248,858,601.49
预付款项	51,276,087.44	28,331,673.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702,546.36	50,181,275.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58,077,664.51	1,186,498,982.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8,640,552.41	230,136,278.18
流动资产合计	6,288,063,286.23	5,634,826,688.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2,925,248.46	415,317,935.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994,455.39	64,544,455.39
投资性房地产	420,004.00	420,004.00

固定资产	2,716,077,434.93	2,684,530,812.24
在建工程	824,322,571.01	659,392,536.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1,303,171.38	
无形资产	658,063,267.10	636,320,943.08
开发支出		
商誉	9,802,036.69	9,802,036.69
长期待摊费用	89,698,575.52	86,991,96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429,980.09	159,091,80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242,100.35	304,592,40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8,278,844.92	5,021,004,891.91
资产总计	11,646,342,131.15	10,655,831,580.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232,762.65	27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8,000.00	
应付票据	701,062,186.08	490,662,237.40
应付账款	1,658,518,741.78	1,372,091,884.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500,145.27	23,063,41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5,382,804.65	71,868,726.36
应交税费	73,180,977.31	59,526,163.52
其他应付款	183,904,683.20	150,581,081.58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297,631.58	546,259,733.53
其他流动负债	22,258,527.92	29,465,240.49
流动负债合计	3,435,436,460.44	3,020,518,479.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52,440,206.39	757,653,566.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2,365,475.67	
长期应付款	-	19,710,151.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71,290.43	2,840,963.16
递延收益	379,970,320.11	393,334,45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73,707.58	13,273,707.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761,396.47	47,761,396.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8,682,396.65	1,234,574,235.61
负债合计	4,984,118,857.09	4,255,092,715.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85,386,150.00	485,386,1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92,507,827.72	3,090,568,076.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52,165.92	-1,016,354.13
专项储备	4,316,012.26	4,750,396.86
盈余公积	242,693,075.00	242,693,075.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37,333,071.48	2,378,156,90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1,083,970.54	6,200,538,251.10
少数股东权益	201,139,303.52	200,200,613.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62,223,274.06	6,400,738,86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46,342,131.15	10,655,831,580.50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文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9,661,563.31	1,122,930,89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73,622.38	
衍生金融资产		2,356,500.00
应收票据	124,530,958.43	81,246,125.29
应收账款	713,023,087.34	675,960,662.28
应收款项融资	187,270,209.36	149,625,798.44
预付款项	4,015,884.99	3,290,792.60
其他应收款	2,591,146,986.90	2,406,769,236.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6,753,697.77	433,957,385.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913,027.35	71,812,911.96
流动资产合计	5,280,089,037.83	4,947,950,307.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2,259,939,022.26	1,920,481,084.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822,982.53	57,822,982.53
投资性房地产	420,004.00	420,004.00
固定资产	145,765,245.43	149,711,977.27
在建工程	394,750,880.62	383,385,645.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6,600,832.95	
无形资产	245,520,200.96	240,743,262.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562,095.31	14,606,55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52,303.18	18,737,96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6,446.80	4,119,27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1,790,014.04	2,790,028,752.52
资产总计	8,561,879,051.87	7,737,979,060.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8,000.00	
应付票据	93,760,160.54	
应付账款	1,332,780,834.12	1,033,542,984.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540,722.93	6,310,11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550,296.57	46,574,043.17
应交税费	28,961,696.42	25,799,892.30
其他应付款	76,083,025.25	71,333,037.19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625,721.03	282,624,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00	9,747,714.54
流动负债合计	1,929,400,456.86	1,525,932,28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2,440,206.39	257,653,566.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1,307,727.4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634,691.10	56,111,66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382,624.91	313,765,228.01
负债合计	2,545,783,081.77	1,839,697,512.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85,386,150.00	485,386,1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00,326,053.64	3,200,326,053.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52,165.92	-1,016,354.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2,693,075.00	242,693,075.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88,842,857.38	1,970,892,62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16,095,970.10	5,898,281,54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61,879,051.87	7,737,979,060.18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53,334,464.79	693,965,490.05
其中：营业收入	1,853,334,464.79	693,965,490.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50,959,877.39	571,196,540.33
其中：营业成本	1,306,978,069.31	461,086,718.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289,443.25	9,496,656.35
销售费用	51,619,325.60	19,493,565.60
管理费用	62,416,190.61	40,605,851.27
研发费用	100,188,214.34	44,272,916.15
财务费用	17,468,634.28	-3,759,167.33
其中：利息费用	22,479,745.34	15,395,691.33
利息收入	7,596,476.58	3,821,618.93
加：其他收益	18,371,052.60	20,802,194.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8,559.97	13,686,67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2,687.13	-4,083,252.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42.20	-34,351.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3,719.92	6,427,476.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397.06	-552,104.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472.73	1,215,257.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496,192.30	164,314,093.96
加：营业外收入	471,437.70	1,406,442.96
减：营业外支出	204,111.15	1,310,355.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763,518.85	164,410,181.79
减：所得税费用	62,708,913.30	31,549,355.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054,605.55	132,860,826.2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054,605.55	132,860,826.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8,440.87	-107,049.4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054,605.55	132,967,875.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811.79	167,789.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811.79	167,789.2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811.79	167,789.2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04.55	
（7）其他	-129,607.24	167,789.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918,793.76	133,028,615.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040,352.89	133,135,664.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8,440.87	-107,049.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0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文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053,214,250.18	576,838,053.58
减：营业成本	830,780,244.16	369,505,902.00
税金及附加	5,309,193.47	4,778,870.19
销售费用	25,142,339.64	11,565,226.70
管理费用	29,869,535.15	18,545,417.66
研发费用	34,781,085.20	24,457,218.95
财务费用	-2,197,253.34	-5,574,067.80

其中：利息费用	5,635,537.40	5,835,747.23
利息收入	11,796,542.03	4,590,501.86
加：其他收益	6,737,648.17	9,319,681.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6,408.54	13,845,234.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2,062.32	-3,391,478.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42.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9,071.50	2,329,976.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98.23	-172,719.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834,278.08	178,881,658.04
加：营业外收入	17,317.88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2,616.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808,979.16	178,882,658.04
减：所得税费用	21,858,744.88	24,876,697.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50,234.28	154,005,961.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811.79	167,789.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811.79	167,789.2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04.55	
7. 其他	-129,607.24	167,789.2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814,422.49	154,173,750.2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6,569,743.32	768,353,116.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106,849.97	18,336,332.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0,110.75	23,734,60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356,704.04	810,424,05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3,012,560.77	239,847,820.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100,947.26	83,906,46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407,270.74	62,524,50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79,705.65	22,454,71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100,484.42	408,733,51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56,219.62	401,690,54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000,000.00	25,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9,32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544,727.95	25,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842,587.49	137,644,05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4,24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792,587.49	155,888,30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47,859.54	-130,538,30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232,762.65	61,372,904.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232,762.65	61,372,904.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188,500.00	1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05,186.29	43,447,592.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82,887.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744.41	1,981,17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46,430.70	211,428,76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668.05	-150,055,86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8,619.24	7,105,368.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53,927.21	128,201,746.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0,491,722.97	1,091,069,71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3,437,795.76	1,219,271,463.48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文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4,107,767.05	680,515,586.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37,397.80	18,336,332.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5,167.46	11,343,85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800,332.31	710,195,77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965,453.13	338,568,39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49,936.53	34,413,54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02,615.00	40,898,70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53,738.46	215,122,08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371,743.12	629,002,7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28,589.19	81,193,04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185,564.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	29,535,56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841,663.19	13,434,55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341,663.19	13,434,55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336,263.19	16,101,01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41,372,904.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0	41,372,904.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188,5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6,381.94	6,436,656.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744.41	1,981,17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17,626.35	13,417,82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82,373.65	27,955,07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1,063.82	7,472,012.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046,364.17	132,721,14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066,412.88	645,004,08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020,048.71	777,725,225.74